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适用包容免罚的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轻微污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3	对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及时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p>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5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6	对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9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2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5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7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损失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不予处罚。	

1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20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21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轻微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2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 2 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3 号修正）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	轻微	不予处罚。	

			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2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2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技术标准且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危害后果轻微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	轻微	不予处罚。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2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不予处罚	

2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不予处罚	
2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客运站已通过客运站站级验收，但未办理经营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因客观原因失效或被注销一周以内的，正在重新办理相关证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初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3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初次违法，未影响到旅客及其他经营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不予处罚。	

32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不予处罚。	
33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不予处罚。	
3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使用 8 座以上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按照《中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关裁量基准执行，下同)			
35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不予处罚。
3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因加油（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承运而拒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不予处罚。
3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使用了计程计价设备，收费金额低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3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并得到乘客谅解的; 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 第四十八条第 (七) 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不予处罚。	
3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办理许可期间, 试运行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订单量在 10 单以下,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42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 违反本规定,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40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已申请许可，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不予处罚。	
4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符合相关条件，已参加培训考核，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不予处罚	

42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为避免拥堵等原因绕道行驶，绕行里程小于 2 公里，且得到乘客谅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42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不予处罚。	
43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收费金额低于或等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42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	轻微	不予处罚。	
44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46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47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安全应急设备的。			
48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49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5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行为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但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违规物品，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	轻微	不予处罚。	

	的行政处罚		<p>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51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对因物品包装拆开后不便恢复等原因，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轻微	不予处罚。	
52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轻微	不予处罚。	

		的。	<p>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5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罐体等因不可抗力原因超过检验有效期 1 个月以内的，未发生事故或故障，能够及时改正的。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9 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5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购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p>	轻微	不予处罚。	

		及时纠正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没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56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 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764 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客车减少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57	对普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5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行为的行政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	轻微	不予处罚。	

	处罚	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委托后尚未开始运输，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不予处罚。	
6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设立企业已办理经营许可证件，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	轻微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新设立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但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6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相关制度已建立,但部分条款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9 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63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新购置车辆正在办理证件过程中即参加货物运输，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64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立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但未投入使用、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不予处罚。
65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车辆正在装货，尚未上路运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轻微	不予处罚。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予处罚。	
67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予处罚。	

68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予处罚。	
69	对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7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 30 日以内，被查处时已经按要求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7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不予处罚。	
7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轻微	不予处罚。	
7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	轻微	不予处罚。	

			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7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7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7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	轻微	不予处罚。	

			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77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78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79	对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8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8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82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83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	一般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85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8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第一次被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一般	责令改正,不予	

	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处罚。	
8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88	对教练员有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2 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p> <p>（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p> <p>（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p> <p>（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89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轻微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9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但未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9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使用假冒原厂配件维修机动车,但配件无质量问题,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9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	初次违法,已承接业务,但尚未开始修理或改装,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	轻微	不予处罚。	

	罚	的。	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 1 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94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 1 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9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96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经营权，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按照规定规范办理经营权变更手续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不予处罚。
97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相关信息公布渠道不符合要求，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98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99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不予处罚。	
100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01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且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予处罚。	

102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03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04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05	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06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07	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08	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09	对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轻微	不予处罚。	
110	对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轻微	不予处罚。	

			的处罚：（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111	对不采用安全航速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轻微	不予处罚。	
112	对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轻微	不予处罚。	
113	对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轻微	不予处罚。	

		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114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1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16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17	对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18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船长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	轻微	不予处罚。

			航。			
119	对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轻微	不予处罚。	
120	对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轻微	不予处罚。	
121	对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轻微	不予处罚。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122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23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24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	轻微	不予处罚。	

			<p>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	--	--	--	--	--	--

125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26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轻微	不予处罚	
12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	轻微	不予处罚。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p>			
12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轻微	不予处罚。	

		<p>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	--	--	--	--	--

			(三) 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 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 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129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 情节轻微, 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轻微	不予处罚。	
13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 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131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132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轻微	不予处罚。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p>			
--	--	--	--	--	--

			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13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34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35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不予处罚。	
136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次查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不予处罚。	
137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38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	一般	不予处罚。	

			下罚款。			
139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14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p>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p>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p>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142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p>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14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责令改正。	
14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轻微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责令改正。	
1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责令改正。	
14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责令改正。	

14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责令改正。	
14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责令改正。	
15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责令改正。	

15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轻微	责令改正。	
15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擅离职守。	轻微	责令改正。	
15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	轻微	责令改正。	

15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轻微	责令改正。	
15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轻微	责令改正。	
15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六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	轻微	责令改正。	

			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15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轻微	责令改正。	
15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15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轻微	责令改正。	

			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16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责令改正。	
16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责令改正。	
16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	轻微	责令改正。	

	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	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16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责令改正。	
16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	

165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能满足规定条件而进行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 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66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67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68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69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 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 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轻微	责令改 正。	
170	对公路工程项目由于 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 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 资格预审结果的行为的行 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 资格预审结果的。	轻微	责令改 正。	
171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 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 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行 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轻微	责令改 正。	
172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 人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 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轻微	责令改 正。	

173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74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75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责令改正。	
176	对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	

17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影响，及时消除。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p>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p>签字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178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质量问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p>	一般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17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属于一般设计变更。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18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勘察设计公司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87 号 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赔偿责任。			
18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82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8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	未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予警告。			
18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8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8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8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8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8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19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19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0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0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202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03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不符,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204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0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0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	----------------	--	---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0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20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因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p>	一般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	

			罚。		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20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	
21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轻微	责令改正。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11	对违反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正)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 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 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可给予警告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212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 非法扩大建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正)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设成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1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21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216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规定的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